

2020至21年度葛量洪生活津貼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現正開始接受2020至21年度葛量洪生活津貼¹的申請。現隨函附上葛量洪生活津貼計劃的海報，謹請將詳情轉告貴校 / 院的學生及負責學生事務的教職員。

葛量洪生活津貼的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該學生須沒有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此外，如非特殊情况，重讀生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有意申請的學生可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向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索取申請書，或於學生資助處網頁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www.wfsfaa.gov.hk/sfo/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填妥的申請書必須經學校校長 / 學院學系主任簽署、蓋上學校 / 學院印鑑及連同所需文件經學校 / 學院送交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截止申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下午5時。在交回已填妥的申請書時，請貴校 / 院確保將隨此函附上的通知書及銀行帳戶資料表填妥一併交回。委員會秘書於收悉貴校 / 院的申請書後兩星期內會以電郵發出申請書覆函，以確認收受貴校 / 院的申請書。最終結果將於2021年7月通知學校 / 學院。有關津貼將經學校 / 學院發給成功申請學生。敬請通知申請人上述安排。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請通知貴校 / 院員工，任何有關此項申請的個人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免被未獲准許人士查閱，並提醒有關人員，上述資料只可用於有關申請此項資助計劃。在此亦謹請貴校 / 院將2020至21年度以前之申請書銷毀，以免被錯誤使用；而2020至21學年剩餘未用之申請書，亦請貴校 / 院於截止日期後立即停止派發及盡快銷毀。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18 6801或3718 6830與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聯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莫冠文莫冠文代行)

2020年7月3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高級督學(升學及就業輔導)-以供參閱)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

S.F.O. 1

¹ 2020至21年度的生活津貼撥款需經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擬於2020年7月中舉行的周年會議上通過。

註：由學生自行與該基金委員會申請